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价暂定人民币 525.39 万元（投标下浮率 20.52 %）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为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及签章竣工图等；

4.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BIM 成果包含相关图纸及与图纸内容一致的模型，模型内容包含市政、园林部分；BIM 模型（全息影像沙盘版本），需提供可制作全息影像沙盘的模型、文件；提供轻量化手机版 BIM 模型，用于指导施工部署及安排）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4.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4.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4.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7 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8905980 传真：/

2025年9月10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万元) |
|----|------------------------------------|----------|----------|
| 1  | 大鹏办事处龙岐<br>地块公共停车场<br>建设工程（设<br>计） | 20.52%   | 525.39   |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661.04万元-投标报价)/661.04万元，且不得低于20%。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
| 企业同类工程<br>设计业绩（同<br>类工程业绩指<br>建筑工程类全<br>过程设计）<br>(不超过三项) | <p>1、工程名称：<u>广元市昭化昭化古城茅河坝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u>项目<br/><u>合同价：460万元</u><br/><u>合同签订时间：2025.6.16</u><br/><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p>2、工程名称：<u>铅山县鹅湖书院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u><br/><u>合同价：544万元</u><br/><u>合同签订时间：2025.4.15</u><br/><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p>3、工程名称：<u>坪山 PS0203-05 工业地块标准厂房项目设计</u><br/><u>合同价：338.8万元</u><br/><u>合同签订时间：2024.10.10</u><br/><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附项目 1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广元市昭化昭化古城

茅河坝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广元市

合同编号：LA25-0166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元市鑫盛沛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元市鑫盛沛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元市昭化昭化古城茅河坝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总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总包的内容包括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所有设计内容，合同总价460万元，费用总价包干。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1  | 建筑设计  | 1-2  | 21817.4               | √       | √    | √   | 133010610285964 | 3%  | 106.3     |
| 2  | 景观设计  |      | 57000                 | √       | √    | √   |                 |     | 103.7     |
| 3  | 室内设计  |      | 约16000                | √       | √    | √   |                 |     | 160.0     |
|    | 共计    |      |                       |         |      |     |                 |     | 460       |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主体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总图专业及经济估算概算）、景观设计、人防设计（如有）、日照分析、综合管线设计、

弱电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幕墙设计、建筑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设计、结构超限文件编制及审查（如有）、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内灯光、基础标识标牌、配合精装修的二次机电设计、声学、绿建、气体灭火、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设计、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基坑围护设计、绿建、厨房工艺设计、舞台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设计、水土保持、项目建议书/可研和相关专家评审；红线外小市政（设计至市政接入点）和项目区域内红线外景观概念方案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批文    | 1  | 已提交   |      |
| 2  | 规划红线图及地形图 | 1  | 已提交   |      |
| 3  | 设计委托书     | 1  | 合同签订日 |      |
| 4  | 地质勘测资料    | 2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主要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 10 | 2025-6-25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     |
| 2  | 建筑初步设计文本 | 8  | 2025-7-25 | 建筑方案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 |
| 3  | 建筑设计施工图  | 8  | 2025-8-25 | 初步设计评审后30个工作日   |
| 4  | 景观设计方案文本 | 8  | 2025-7-5  | 建筑方案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 |

|   |          |   |           |                    |
|---|----------|---|-----------|--------------------|
| 5 | 景观设计施工图  | 8 | 2025-9-5  | 景观方案评审后<br>60个工作日  |
| 6 | 室内设计方案文本 | 8 | 2025-9-5  | 建筑施工图图审后<br>40个工作日 |
| 7 | 室内设计施工图  | 8 | 2025-11-5 | 室内方案评审后60个工<br>作日  |

说明：所有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模型及效果图原图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460万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10%定金  | 46      | 本合同签订并支付文件内          |
| 第二次付费 | 15%    | 69      |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五个工<br>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92      | 初步设计批复后五个工<br>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30%    | 138     | 施工图图审批复后五个工<br>作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25%    | 115     | 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br>作日内    |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对于各期付款，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所收款项数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合同下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发包人

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项目当地现行设计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sup>进度及价款</sup>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sup>参加有关</sup>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sup>做必要调整补充</sup>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团队人员稳定，如有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设计人员（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见附表1）。

6.2.8 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未通过相

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需要进行修改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立即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和工程进度延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不超过合同额中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合同金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合同金额全部扣完为止。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设计人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做好投资控制。任一设计阶段超限额设计的，均须无条件更改设计至满足要求为止，相关设计修改工作由设计人负责，委托人不再支付相应修改费用。

7.8 因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根据政府需求对项目设计方案等进行调整与优化；在报批、审查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修改等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等后期一切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月平均驻场天数不超过10天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月平均驻场天数超过10天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

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发包人提供之文档、图纸、数据等均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善尽保密之责，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地（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当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市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伍份。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公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员必须按规定及时参加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如图纸会审、试桩、基坑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设计人员必须到场的），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资料的签字盖章程序。

## 第九条：工程廉政

### 9.1 发包人应遵守的内容

9.1.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1.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1.3 发包人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1.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与设计人串通达成实际利益交换。

9.1.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刁难设计方，暗示其输送利益。

### 9.2 设计人应遵守的内容

9.2.1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9.2.2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9.2.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2.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2.5 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设计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施工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9.3 违约责任

9.3.1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停职检查、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3.2 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采购管辖的项目的处罚。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2775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杭州市西斗门路1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电 话: 0571-81671688

传 真: 0571-816716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银行帐号: 120 2022 7099 0001 0530 5300 610285964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 广元市昭化区星月里建设项目

##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 序号 | 专业        | 名字  | 职称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周 勇 | 正高级工程师<br>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 2  | 建筑方案负责人   | 范日星 | 高级工程师               |
| 3  | 结构施工图负责人  | 任小明 | 高级工程师<br>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  |
| 4  | 给排水施工图负责人 | 朱卫平 | 高级工程师               |
| 5  | 暖通施工图负责人  | 潘信峰 | 高级工程师               |
| 6  | 电气施工图负责人  | 杨阳阳 | 高级工程师               |
| 7  | 景观方案负责人   | 苏通博 | 工程师                 |
| 8  | 景观施工图负责人  | 叶芳慧 | 工程师                 |
| 9  | 室内装饰负责人   | 牟夏阳 | 工程师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6.4

附项目 2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铅山县鹅湖书院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甲级 A233876916

发 包 人: 铅山县富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铅山县富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铅山县鹅湖书院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铅山县鹅湖书院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28500 万元。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 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鹅湖书院文化交流中心, 约 1600 平方米, 鹅湖会晤中心, 约 8500 平方米, 乡土学院, 约 3000 平方米。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筑(含地下室)、装饰、



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总图、幕墙、钢结构、精装修（含展陈）、智能化专项、景观（含室外绿化）、绿建专篇、节能专篇、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红线内道路、综合管线、停车场、围墙等所有专业设计。

设计周期：本项目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审，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安排。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发改立项批文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1  | 中标后方案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              |    |
| 3  | 建设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 1  |              |    |
| 4  | 国家文物局相关方案批复文件                  | 1  | 初步设计工作开展前    |    |
| 5  | 水电等供给条件图                       | 1  |              |    |
| 6  | 场地详细测绘图、整治建筑立面测绘:相应点位地勘资料      | 1  |              |    |
| 7  | 场地乔木测绘图                        | 1  |              |    |
| 8  | 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市政管线(给水、雨水、电力)接口等基础资料 | 1  |              |    |
| 9  | 除设计任务书外，还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 1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专业            | 设计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1  | 建筑、室内<br>装饰设计 | 方案设计 | 3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br>同时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初稿 | 文本      |

|   |        |       |   |                                |    |
|---|--------|-------|---|--------------------------------|----|
|   |        | 初步设计  | 3 | 方案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 文本 |
|   |        | 施工图设计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天内                  | 蓝图 |
| 2 | 景观环境设计 | 方案设计  | 3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同时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初稿 | 文本 |
|   |        | 初步设计  | 3 | 方案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 文本 |
|   |        | 施工图设计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 蓝图 |

备注：该进度表仅显示设计工作周期，不包含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审批等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耗时。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为 544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经财政评审后的审定价为计费额，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3）\*折扣系数（65%）计取。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双方在财审后，按财政评审后的审定价核算最终设计费。项目分期分标段实施的，则按相应分期和标段分别计算，并按照时间完成阶段支付设计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费用支付进度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费用比例 | 付费条件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方案设计通过县城规委会审议后   | 方案设计通过县城规委会审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
| 第三次付款 | 30%    |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 第四次付款 | 20%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并技术交底后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并技术交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 第五次付款 | 1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

8.2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由设计人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阶段费用，收到阶段费用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标志。未收到阶段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来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按国家规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三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结束。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
-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总服务期 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铅山县富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梁宇



仅供于大鹏办事处龙政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相关事宜

附项目3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PS0203-05工业地块标准厂房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PS0203-05工业地块标准厂房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8-330127-04-Y1-00014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配套用房及厂区室外工程，总用地面积99亩，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淳安县坪山区块睦州大道PS0203-05工业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投资估算约2500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如有）、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建筑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如项目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结构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钢结构设计（如有）、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弱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如有）、幕墙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系统）、基坑围护设计（含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绿化景观设计、总图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设计、地下水电管网设计等。设计深度应满足本招标文件内合同要求和业主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施工招标所需的深度，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和初步设计。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符合有关设计规定。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坪山PS0203-05工业地块标准厂房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如有）、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

**建筑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如项目建筑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结构设计（含装配式，如需要）、钢结构设计（如有）、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含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弱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如有）、幕墙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系统）、基坑围护设计（含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绿化景观设计、总图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设计、地下水电管网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月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圆整 人民币（大写）¥3388000.00元。

合同签约时，暂定计费基数25000万元，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考虑为1.0，工程系数考虑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虑为0.85，）的63%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工程财政审核价（含施工、主材、设备）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价与基本设计收费~~66%~~根据招标阶段暂定的设计费费额计算）的优惠幅度同比率调整和结算。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方杜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旭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7144017477P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127144017477P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  
珍珠大道136号319室

邮政编码: 311700

法定代表人: 徐明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9602104

传真: 0571-89602104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祥徐  
印明

设计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143104202G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100143104202G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梁宇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梁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8905980

传真: 0571-8890598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账号: 120202270990010550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0100143104202G

91330100143104202G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14211

330100143104202G

91330100143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136号319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方杜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1-89602104；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旭波；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1-8890598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部分返工时，返工费用不另行计算；如因此引起设计重大修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方杜平；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71-8960210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136号319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移交、接收设计人工程相关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要求设计人落实设计进度、保证设计质量，按照设计合同落实双方责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在发包人分别收齐所有职能部门和专家对方案文本的意见并反馈给设计人后，设计人应在10日内完成所有意见修改，修改完成设计人应安排专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所有意见回答。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代建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该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如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的1-5%范围内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标后中标单位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关键节点的现场服务，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旭波;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083301182;  
联系电话: 13157196722;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视为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时, 按照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视为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时, 按照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时, 按照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因本项目建设工期非常紧, 允许管网检测实行分包, 分包单位选定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若涉及到设计人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 由设计人另行委托

(受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分包的专业配套工程设计成果由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设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建筑物类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完成的时间。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最终文本为A3文本15套, 2套刻盘; 初步设计(含概算)

最终文本为A3文本15套, 2套刻盘。配套设施专项设计方案最终文本为A3文本15套, 2套刻盘;

以上文本数量不含中间汇报打印需求, 中间汇报成果按照业主要求提供, 不增加额外费用。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盘或光盘(CAD及PDF等格式), 不得加密。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设计人应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随时能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8天内, 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10%;

方案批复盖章确认后28天内, 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30%;

施工图提交, 并通过图审后28天内, 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50%;

预算编制且审核完成后28天内, 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85%;

专项设计完成，且所有主体结构结顶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90%；  
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28天内，付至结算总设计费的100%。

#### 10.2 合同价格形式（签订合同时明确）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费均已计入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需求或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费均已计入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费最终结算以项目财政审核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价与基本设计收费（根据招标阶段暂定的设计费费额计算）的优惠幅度同比率调整和结算。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总额的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使用上述文件时应保障设计人的署名权。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非设计人原因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支付；超过一半时，最高按该阶段设计费的60%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作为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未提交设计文本，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设计人予以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发包人可按3.1.3（6）条处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中，设计人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特别是建筑面积指标的计算必须认真负责，否则按14.2.3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6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中修改文本意见回答中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出现不配合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扣除2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如出现配合不力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从设计费扣除1万～2万元违约金。

14.2.7 如果发包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或发包人暂停或取消该项目，设计人应立即停止履行服务，以免产生额外费用。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及在发包人自行决定终止、暂停或取消项目之前，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情况，向设计人按照14.1.1规定支付费用。

14.2.8 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未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相应的设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每出现1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出现3次及以上的，每次罚2万元人民币。

14.2.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员，如特殊原因变更设计人员必须更换为同等资质人员，并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建设的质量与进度。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处罚1万元人民币/每人。

14.2.10 如果因设计人责任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5天内，根据项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杭州市淳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相关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完成后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并补充相应条款与中标人签订正式设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1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关键节点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做出响应，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本项目的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及技术文件、施工图及说明书）以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建设期间的其他后续技术相关服务。上述工作内容尚包括有关设计成果的汇报，业主要求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并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

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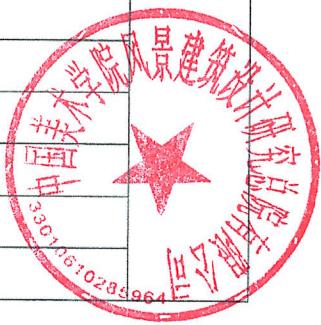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定后7天内 |      |
| 2  | 建设用地红线图     | 1  | 合同签定后7天内 |      |
| 3  | 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 | 1  | 合同签定后7天内 |      |
| 4  |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 1  | 合同签定后7天内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15 | 20天  |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或U盘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15 | 30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0 | 40天  |              |

特别约定：

-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熊礼和 | 分院副院长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其他人员      | 陈定斌 | /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旭波 | 分院总建筑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熊礼和 | 分院副院长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徐亚东 | 建筑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严细水 | 结构负责人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朱卫平 | 给水排水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潘信峰 | 暖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祝悦  | 电气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消防专业负责人   | 何小刚 | 消防负责人   | 建筑高工            | /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马近博 | 造价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方案设计20日历天，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具体的设计工期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月7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 3388000.00元（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 二、实际设计合同价的计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基数以财政批复金额或者复审后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 三、合同签订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10%；方案批复盖章确认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30%；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图审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50%；预算编制且审核完成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85%；专项设计完成，且所有主体结构结顶后28天内，付至暂定总设计费的90%；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28天内，付至结算总设计费的100%。
- 四、上述付款节点前，依据发包人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设计人进行考核。设计人须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机关需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   |
|-------------------------------------|---|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 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一项） | <p>项目负责人：<u>陈夏未</u></p> <p>1、工程名称：<u>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项目</u></p> <p>合同价：<u>200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10 月 22 日</u></p> <p>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昌大古云延度假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浙江 新昌

合同编号: LA21-0925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

发包人: 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昌大古云度假酒店项目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修(含软装)设计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任务书》

1.5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6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酒店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以及政府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2.1 项目名称: 新昌大古云度假酒店项目

2.2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大古年村

2.3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容积率为 0.4-1.0。

2.4 项目工程量及总体造价指标≤80000000 元。项目总体造价控制, 建筑、景观、室内装修(含软装)部分造价可以进行调整。

2.5 该总建筑面积和总价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如乙方认为确有需要突破, 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资料,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按如下办法扣除设计费用: 超出限额 10% (含 10%), 按超额部分总价的 10% 扣除设计费。

##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专业 | 建设规模<br>面积 (m <sup>2</sup>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br>(人民币, 万元) | 费率<br>(或单价) | 设计费 (人民<br>币, 万元) |
|------|----|------------------------------|---------------|------|-----|--------------------|-------------|-------------------|
|      |    |                              | 概念方案<br>及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新昌县大<br>古云延度<br>假酒店项<br>目 | 建筑 | 约 10000 | √ | √ | √ | / | / | 小计金额为<br>100 (万元) |
|                           | 室内 | 约 10000 | √ | √ | √ | / | / | 小计金额为<br>50 (万元)  |
|                           | 景观 |         | √ | √ | √ | / | / | 小计金额为<br>50 (万元)  |

合计 2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万 元整), 此为含税总价。  
注: 以上设计费不包括电信、燃气等非常规设计, 但包括对前述专业设计的审核及配合工作。

3.2 设计费采用总价一次全包,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配合费、设计调整修改费、咨询费、与甲方委托第三方配合服务费、印刷/复印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汇报、现场汇报和施工配合服务的乙方人员不论出发地的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作劳务费及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报规审批后的方案调整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总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竣工止, 总期限不超过 3 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自身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 总服务期限没有 3 年期限, 即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竣工止。若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长, 可在总服务期限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 若超出 6 个月, 双方协商服务期限及相关费用。

#### 3.4 付款方式

建筑设计:

| 付款次序 | 设计阶段   | 付款比例 (%) | 付款金额 (万元) | 付款时间  |
|------|--------|----------|-----------|---|
| 1    | 合同预付款  | 20       | 20        | 合同签订后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2    | 方案阶段   | 30       | 30        | 方案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通过规划评审会议后,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3    | 施工图纸阶段 | 30       | 30        | 施工图设计完成, 并经审核通过,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4    | 主体建筑结顶 | 10       | 10        | 建筑结顶后,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5    | 竣工验收   | 10       | 10        | 竣工验收后, 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室内装饰、景观设计:

| 付款次序 | 设计阶段   | 付款比例 (%) | 付款金额 (万元) | 付款时间                                   |
|------|--------|----------|-----------|--|
| 1    | 合同预付款  | 20       | 20        | 建筑方案通过规划评审会议后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2    | 方案阶段   | 30       | 30        | 方案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3    | 施工图纸阶段 | 35       | 35        | 施工图设计完成, 通过图审, 设计交底完成后,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 4    | 竣工验收   | 15       | 15        | 竣工验收后, 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收到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

3.5 开票信息及收付款信息

|        | 甲方                              | 乙方                       |
|--------|---------------------------------|--------------------------|
| 公司名称   | 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br>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地址     |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振兴路233号镜岭镇<br>文化中心306室 | 杭州市西湖区西子国际18号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七星支行                    | 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
| 账号     | 19526001040008495               | 1002022709900010550      |
| 电话     | 0575-86335866                   | 0571-88903980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624MA2D7TGB18              | 3301001431012026         |

3.6 本合同开具发票前应与甲方财务确认开票信息及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票, 其中发票  
税率为 6%】。

3.7 每次付款, 均须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设计费发票, 经甲方确认达成付款条件且核对票  
据无误后,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无权因此延期或停止设计工作及本合同其他义务。

3.8 对于甲方的任何付款, 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下一步工作, 并不能当然视为甲方对乙  
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工作成果的认可, 不排除甲方因保证进度或其他原因付款或同意乙方进  
行下一步工作。凡涉及对设计成果、工作成果的确认事项, 均须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确  
认函后方为有效。

3.9 每次款项支付时间允许甲方有 10 天的误差。

3.10 付费根据服务质量决定, 甲方有权视服务质量好坏奖励或扣减 10% 比例的设计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 |      |
| 2  | 规划红线图,地形图电子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 |      |
| 3  | 规划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 |      |
| 4  | 用地周围管线及道路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 |      |
| 5  | 基础勘察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 |      |

乙方应当在每次收到资料后 24 小时内核实发包人所提交的资料是否完备。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核实并书面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视为甲方已于提供资料之日依约履行了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的义务，因资料问题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进行返工等的，责任及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专业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建筑 | 1  | 方案报批文本  | 8  | 方案概念文本由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        | (含文本 8 本、电子文档 1 份、4 张效果图、真彩色立面图)  |
|    | 2  | 施工图设计   | 16 | 方案设计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 6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 (含电子文档 1 份、施工蓝图 16 份)             |
|    | 3  | 料选用样板   | 1  | 工程结项前（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            | (含电子文档 1 份、反映材料使用的彩色立面效果图材料板 1 份) |
| 室内 | 1  | 方案文本    | 3  | 建筑方案报批通过后，同步启动                | (含文本 3 本、电子文档 1 份)                |
|    | 2  | 施工图设计   | 8  | 另议                            | (含电子文档 1 份、施工蓝图 8 份)              |
|    | 3  | 主材表     | 1  | 另议                            | -                                 |
| 景观 | 1  | 方案文本    | 3  | 建筑方案报批通过后，同                   | (含文本 3 本、电子文档                     |

|   |       |   |  |     |                      |
|---|-------|---|--|-----|----------------------|
|   |       |   |  | 步启动 | 1份)                  |
| 2 | 施工图设计 | 8 |  | 另议  | (含电子文档1份、施工<br>蓝图8份) |

a. 乙方负责方案图纸、施工图图纸的绘制与出图。乙方应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阶段工作成果按该阶段要求深度提供给甲方及统一出图单位。

b. 所有图纸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8版）》要求的设计深度及设计内容。

c. 乙方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甲方要求。

#### 第五条 设计工作周期

##### 5.1 建筑设计：

| 设计阶段        | 提交设计成果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 概念规划方案 | 2021年11月20日  | 建筑方案完成并通过<br>新昌县规划评审会议<br>(会议安排在2022年1月) |
| 方案设计        | 建筑方案   | 2022年1月20日   |  |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文件  | 2022年4月30日   |  |
| 施工造价及招标配合服务 |        |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配合服务 |  |
| 施工配合服务      |        |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配合服务 |  |

##### 5.2 景观与室内装饰设计：

| 设计阶段        | 提交设计成果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概念方案设计      | 概念方案   | 2022年1月20日   |    |
| 方案设计        | 深化方案   | 2022年3月10日   |    |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文件  | 2022年6月30日   |    |
| 施工造价及招标配合服务 |        |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配合服务 |    |

|        |  |              |  |
|--------|--|--------------|--|
| 施工配合服务 |  |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配合服务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员

6.1 设计人员信息表

| 职责         | 人员  | 专业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总控       | 陈夏未 | 建筑 | 13175053890 |
| 建筑方案设计负责人  | 陈夏未 | 建筑 | 13175053890 |
| 建筑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 陈夏未 | 建筑 | 13175053890 |
| 室内装饰设计负责人  | 黄志勇 | 室内 | 13305810533 |
| 景观设计负责人    | 王源  | 景观 | 13156134044 |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包括完成项目、执业资格、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经甲方确认。在各阶段设计工作中，前述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合或未经甲方同意发生更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发现一次，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严重影响设计工作质量的更换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乙方如果由于非乙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重要乙方人员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用甲方同意的同等或更好的人员替换，不能因人员调整影响设计进度，并保证设计工作的连续性。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依据及阶段性意见，并对所提供资料、意见及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作为专业设计单位应告知甲方的设计要求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未告知甲方，导致设计成果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7.2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会议，会议安排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负责设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应及时给出答复意见。对乙方的设计成果须及时

确认，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7.3 甲方可根据乙方阶段设计成果提出书面修改完善意见，乙方予以采纳，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成果。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或设计工作延误，经双方沟通无效后，甲方有权暂停余款支付，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恢复工作，双方就相关工作安排及费用进行协商处理。

7.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设计工期、设计思路、工作质量、主要设计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7.7 甲方有权在项目宣传资料中免费使用乙方名称、标识及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字、资质、经历等；乙方有义务提供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料，以便于甲方宣传之用。

7.8 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如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即使甲方未予扣除的，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7.9 按照国家、地方及项目当地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并遵循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对项目的设计、技术、经济要求，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服务，并对其负责，并保证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和审批，同时保证设计、出图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7.10 乙方应在满足国家、地方及项目当地相关设计规范的条件下进行优化设计，同时接收甲方合理的设计更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设计任务要求及成本范围内进行设计，不得突破总建筑面积和成本限额，若超出限额指标或经甲方招标超出设计限额指标的，乙方应进行详细说明，如甲方不接收，则乙方需调整相关设计。

7.11 乙方应对项目所在地的规划、建设报批报审程序有深入的了解，提交的设计成果能满足报批报审要求，承担满足报批报审要求必须的设计修改和完善的责任，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

7.12 乙方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组织的设计会议及现场配合会议，会议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来安排，乙方应参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汇报、方案评审、施工图会审、项目验收等会议。乙方为本合同的项目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7.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技术交底和相关服务，做好与第三方的配合工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1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乙方应尽专业公司的审查责任，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造成设计期限延误或工作量增加及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资料更正而延误设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设计周期顺延期限，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期限，如乙方未提出顺延期限的，则按原设计周期期限执行。

7.15 对于甲方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或规范的指令或项目所在地规定要求的指令，乙方有权向甲方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并指明其可能的后果，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提出符合上述标准或规范的变更要求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执行。

7.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建工作，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效果图，配合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以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乙方原因使得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直至审批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审批通过阶段的设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17 乙方每完成一阶段设计工作后，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乙方认为有必要、理由充足，要更改已定的设计，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7.18 乙方在接到甲方和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必要的设计条件后，双方就结构体系及形式、各设备专业的设备选型、系统方案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纪要文件，乙方在论证工作中应承担专业单位的责任，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扩初设计（如需要）。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7.19 在初步设计/总体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向甲方合理推荐选用的各类材料及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规格等。

7.20 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设的总体安排，制定详细的本项目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在甲方给定的设计周期内，乙方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兼职其他设计项目任务，避免影响本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进度。

7.21 乙方应负责施工配合，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较小的设计变更应在当日内完成，对较大的变更文件应在监理和甲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对于甲方发出的邀请，乙方应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陷落工程验收、各子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积极配合验收问题整改工作。

7.2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于乙方错误或设计深度未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长或需承担额外费用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承担因乙方设计不当造成的设计责任，由此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对其设计成果承担终身责任。

7.23 甲方完成项目后，乙方可以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项目地拍摄照片，以作为乙方市 场宣传之用。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设计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所有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享有署名权。

8.2 如乙方需使用项目工作成果或利用其他方式进行对外宣传等活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 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设计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乙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项目资料和信息、甲方商业秘密以及乙方正在进行及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 甲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乙方商业秘密、双方合作的信息等，均应保守秘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如甲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

10.1 甲方指定张斌、梁聪聪为本项目设计联系人，作为与乙方接洽、传达签署往来文件负责人，联系人的签收仅为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并不视为乙方的设计成果或文件已经甲方确认。涉及设计要求、内容的变更、设计修改、设计期限的变更、对设计成果的确认、任何费用的确认和支付等，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10.2 乙方指定陈夏未为本项目设计联系人，负责乙方设计工作的日常业务联系，指定陈夏未为本项目总负责人，该联系人或总负责人的签字，即视为乙方同意、确认、承诺等，对乙方发生效力，由乙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之间的工作联系以书面中文邮件或传真形式或书面通知函为准，并须由该方项目联系人签字后发送，方视为该方发出的有效文件。

10.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及/或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的，按下列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方，或按下列电传或传真号码或邮箱采用电传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通过专人递送，在递送时；
- (2) 如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递送，在特快专递发出后经过 3 个工作日；
- (3) 如通过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在发出之后。

下列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预告书面告知对方。

致甲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海洋城公寓楼 2303 室

电话：0575-86335866/18457518686

邮箱：391163798@qq.com

收件人：梁聪聪

致乙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A 座 6 楼

电话：13175053890

邮箱：253632532@qq.com

收件人：陈夏未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额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及任何款项、费用及利息等。

11.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相关设计或成果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该阶段应付款中扣除，延误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各设计阶段，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参加设计成果评审会、按约定进行现场汇报或参加视频会议、按约定进行甲方要求的修改、按约定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配合、按要求进行施工阶段的服务等。每发生一次应当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结算。

11.5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和责任转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办理，即使获准同意转让亦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1.6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由此而造成设计成果提交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处理。乙方经三次及以上修改仍不被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并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既不确认也不回复，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并停止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用。

11.7 本合同内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30%。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终止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并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进行确认及清理。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在此种情况下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包括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工作量来协商结算设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

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补偿及任何款项、费用等。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包括预付款）与该结算款抵扣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原因、政策变化、项目审批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缓建、停建的，乙方无法继续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工作量来协商结算设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补偿及任何款项、费用等。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包括预付款）与该结算款抵扣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法律规定免除的责任双方均不予追究，对其他善后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法令变更等。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在影响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

12.5 不论因何原因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且适用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约定。如乙方不予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及支付任何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一) 合同书
- (二) 甲方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三) 其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需重大修改时，如此等修改为重大性、功能性、原则性修改时，且由此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加，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重大修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终止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工作量协商结算设计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补偿及任何款项、费用等。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量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不另收工本费。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

的文件份数由甲方支付工本费。

14.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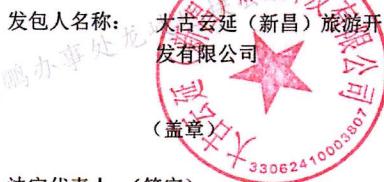
14.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4.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年10月22日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海洋城公寓楼 2303 室 号

邮 政 编 码： 312500

邮 政 编 码： 310000

联 系 电 话： 0575-86005866

联 系 电 话： 0571-88905980

传 真：

传 真： 0571-88905980

财 务 电 话：

财 务 电 话： 0571-8890592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18

税 号: 91330624MA2D7TGB18

税 号: 91330100143104202G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七星支行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银 行 帐 号: 19526001040008495

银 行 帐 号: 120202270990001055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正

标相关事宜

仅

用

附合同工程项目名称变更函扫描件

合同工程项目名称变更函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我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于2021年10月与贵公司签订的新昌大古云延度假酒店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LA21-0925；工程号为J210985；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名称需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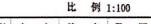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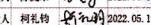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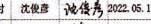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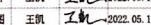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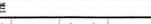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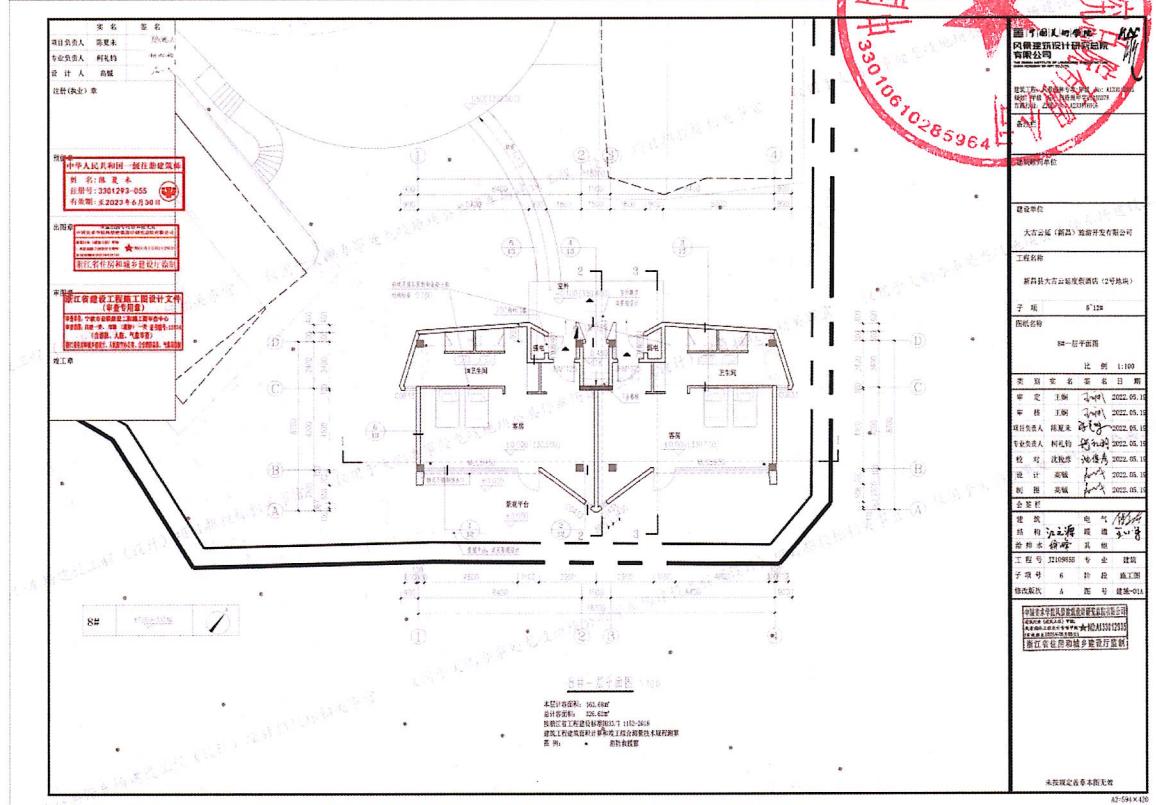
- 1、原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名称：新昌大古云延度假酒店项目更改为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由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1号地块）、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2号地块）两个分项目组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公司承担。
- 2、原甲乙双方所约定的除工程项目名称外的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公司名称（章）：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0日

附项目成果资料（图审施工图纸）

|   |          |   |   |    |      |
|---|----------|---|---|----|------|
| 实名  | 图 纸 目 录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夏未      |   |   |    |      |
| 专业负责人   | 柯礼钧      |   |   |    |      |
| 设计人   | 王凯       |   |   |    |      |
| 注册(执业)章   |          |   |   |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br>姓名:陈夏未<br>注册号:3301293-055<br><br>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          |   |   |    |      |
| 出图章<br><br><b>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b><br>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br>审图章<br><b>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b><br><b>(审查专用章)</b><br>审图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中心<br>审图员:陈夏未 编号:001 日期:2022-05-12<br>(含消防、人防、电气审查)<br>审图时间:2022-05-12 10:00:00 |          |   |   |    |      |
| 竣工章   |          |   |   |    |      |
| 序号  | 图号       | 修改版次  | 图名  | 图幅 | 备注   |
| 1   | 建施-01    |   | 负一层平面图  | A0 |      |
| 2   | 建施-02B   | B   | 首层平面图   | A0 | 原图作废 |
| 3   | 建施-03A   | A   | 二层平面图   | A0 | 原图作废 |
| 4   | 建施-04B   | B   | 三层平面图   | A0 | 原图作废 |
| 5   | 建施-05    |   | 屋面平面图   | A0 |      |
| 6   | 建施-06    |   | 1-1剖面图、2-2剖面图、3-3剖面图                            | A0 |      |
| 7   | 建施-07    |   | 4-4剖面图、5-5剖面图、6-6剖面图、7-7剖面图、8-8剖面图              | A0 |      |
| 8   | 建施-08    |   | 2-1轴~2-1轴立面图、1-11轴~1-1轴立面图                      | A0 |      |
| 9   | 建施-09    |   | 3-6轴~3-1轴立面图、3-A轴~3-E轴立面图                       | A0 |      |
| 10  | 建施-10    |   | 楼梯1、楼梯2、电梯DT02、楼梯5、楼梯6详图                        | A0 |      |
| 11  | 建施-11    |   | 楼梯3、楼梯4详图                                       | A0 |      |
| 12  | 建施-12A   | A   | 楼梯6、楼梯7、卫生间1、卫生间2、卫生间3、卫生间4、卫生间5、卫生间6、卫生间7、客房详图 | A0 | 原图作废 |
| 13  | 建施-13B   | B   | 门窗表、门窗详图  | A0 | 原图作废 |
| 14  | 建施-14A   | A   | 门窗详图  | A0 | 原图作废 |
| 15  | 建施-15    |   | 墙身节点大样(一)                                       | A1 |      |
| 16  | 建施-16    |   | 墙身节点大样(二)                                       | A1 |      |
| 17  | 建施-17    |   | 墙身节点大样(三)                                       | A1 |      |
| 说明: 1. 本目录(大工程)由各工种(小工程)以单位工程在设计结束时填写,以图号为次序,每格填写一张;<br>2. 如利用标准图集,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          |   |   |    |      |
| 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No: A1330129355<br>规划:甲级 No: B1 负责单位:211330378<br>市政:乙级 No: K233876916   |          |   |   |    |      |
| 备注栏   |          |   |   |    |      |
| 建筑概况  |          |   |   |    |      |
| 建设单位 大吉云庄(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工程名称 新昌县大吉云庄度假酒店(1号地块)  |          |   |   |    |      |
| 子项 1#   |          |   |   |    |      |
| 图纸名称 图纸目录   |          |   |   |    |      |
| 比例 1:100  |          |   |   |    |      |
| 类 别   | 实 名      | 签 名   | 日 期   |    |      |
| 审 定   | 王婉       |  | 2022.05.15                                      |    |      |
| 审 核   | 王婉       |  | 2022.05.15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夏未      |  | 2022.05.15                                      |    |      |
| 专业负责人   | 柯礼钧      |  | 2022.05.15                                      |    |      |
| 校 对   | 沈俊勇      |  | 2022.05.15                                      |    |      |
| 设 计   | 王凯       |  | 2022.05.15                                      |    |      |
| 制 图   | 王凯       |  | 2022.05.15                                      |    |      |
| 会签栏   |          |   |   |    |      |
| 建 筑   | 电 气      |   |   |    |      |
| 结 构   | 暖 通      |   |   |    |      |
| 给 排 水   | 其 他      |   |   |    |      |
| 工 程 号   | J210985A | 专 业   | 建 筑   |    |      |
| 项 目 号   | 1        | 阶 段   | 施 工 图   |    |      |
| 修改版次  | B        | 图 号   | 建施-008  |    |      |
| <br>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688号 邮编:315061 电话:0511-87052222 传真:0511-87052222<br>执业证号:浙建质安监执字第ND1330129355号  |          |   |   |    |      |
| 未按图施工后果自负   |          |   |   |    |      |



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审查机构:宁波市设联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绍]2建[20221232]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          |  | 送审项目名称                 | 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1号地块)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                 | 大古年村   |                        | 建筑高度 14.42 m      |
|                               | 建筑面积                 | 地上: 7389.2900 m <sup>2</sup> ; 地下: 756.6900 m <sup>2</sup> |                        |                   |
|                               | 建筑层数                 |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                        |                   |
| 项目详细概况见附表: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建设单位                          | 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梁聪聪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 设计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br>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br>设计专项甲级。                        | A133012935             |                   |
| 勘察                            |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br>级。  | B133002587             |                   |
| (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_星等级要求)        |                      |  |                        |                   |
| <b>审查合格, 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b> |                      |  |                        |                   |
| 审查结论: 合格                      |                      | 主审人: 谢成  |                        |                   |
| 专业                            | 审查人                  | 审定人  |                        |                   |
| 岩土                            | 吴艳茹                  | 吴艳茹  |                        |                   |
| 建筑                            | 俞谦                   | 俞谦   |                        |                   |
| 暖通                            | 陶陪                   | 陶陪   |                        |                   |
| 电气                            | 徐钰                   | 徐钰   |                        |                   |
| 结构                            | 谢成                   | 谢成   |                        |                   |
| 给排水                           | 俞科                   | 俞科   |                        |                   |
| 法定代表人:曹季国<br>印季               | 技术负责人:沈宏波            |  | 审查机构(公章)<br>2022年7月15日 |                   |

备案情况: \_\_\_\_\_

打印时间: 2022-07-15



## 项目概况一览表

审查机构: 编号: 浙[绍]2 建[2022]232]

项目名称: 新昌县大古云度假酒店(1号地块)

| 单体建筑<br>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 层数 |    | 建筑高度    | 建筑面积      |          | 绿建星级 |
|------------|------|------|----|----|----|---------|-----------|----------|------|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地上        | 地下       |      |
| 3#~5#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2  | 0  | 9.0600  | 500.7000  | 0.0000   | 1    |
| 1#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3  | 1  | 14.4200 | 6531.3200 | 559.3700 | 1    |
| 2#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2  | 1  | 10.8200 | 292.2700  | 197.3200 | 1    |
| 立体车库       | 框架结构 |      |    | 0  | 0  | 14.2000 | 65.0000   | 0.0000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宁波市设联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绍]2建[20221233]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大古云度假酒店             |  | 送审项目名称                  | 新昌县大古云度假酒店(2号地块)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                   | 大古年村   |                         | 建筑高度 11.90 m     |
|                        | 建筑面积                   | 地上：2956.2700 m <sup>2</sup> ; 地下：448.4000 m <sup>2</sup> |                         |                  |
|                        | 建筑层数                   | 地上：2 层；地下：1 层  |                         |                  |
| 项目详细概况见附表：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建设单位                   | 施工图设计 大古云延（新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梁聪聪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设计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A133012935       |
| 勘察                     |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B133002587       |
| (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_星等级要求) |                        |  |                         |                  |
|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                  |
| 审查结论：合格                |                        | 主审人：谢成 13616285964                                       |                         |                  |
| 专业                     | 审查人                    | 审定人  |                         |                  |
| 岩土                     | 吴艳茹                    | 吴艳茹  |                         |                  |
| 建筑                     | 俞谦                     | 俞谦   |                         |                  |
| 暖通                     | 陶陪                     | 陶陪   |                         |                  |
| 电气                     | 徐钰                     | 徐钰   |                         |                  |
| 结构                     | 谢成                     | 谢成   |                         |                  |
| 给排水                    | 俞科                     | 俞科   |                         |                  |
| 法定代表人：曹季国<br>印季        | 技术负责人：沈宏波              |  | 审查机构（公章）<br>2022年07月15日 |                  |

备案情况：\_\_\_\_\_

打印时间：2022-07-15



## 项目概况一览表

审查机构： 编号：浙[绍]2建[2022]233]

项目名称：新昌县大古云延度假酒店（2号地块）

| 单体建筑<br>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 层数 |    | 建筑高度    | 建筑面积      |          | 绿建星级 |
|------------|------|------|----|----|----|---------|-----------|----------|------|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地上        | 地下       |      |
| 8#~12#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2  | 0  | 7.4600  | 1583.1500 | 0.0000   | 1    |
| 6#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2  | 0  | 11.9000 | 622.1200  | 0.0000   | 1    |
| 7#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1  | 1  | 4.3500  | 500.7000  | 307.6900 | 1    |
| 13#        | 框架结构 | 二级   |    | 1  | 1  | 3.9700  | 250.3000  | 140.7100 | 1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



附件 4：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
|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br><u>(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设计奖项)</u><br><u>(不超过二项)</u> | <p>1、工程名称：<u>杭州开元溪西畈酒店(杭州富春方外酒店)</u><br/><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奖项</u><br/><u>获奖类型：2022年度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认定二等奖</u><br/><u>颁发时间：2022年5月</u></p> <p>2、工程名称：<u>建德乌石滩春江开元芳草地乡村酒店(杭州富春芳草地度假酒店)</u><br/><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奖项</u><br/><u>获奖类型：2023年度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认定二等奖</u><br/><u>颁发时间：2023年5月</u></p> |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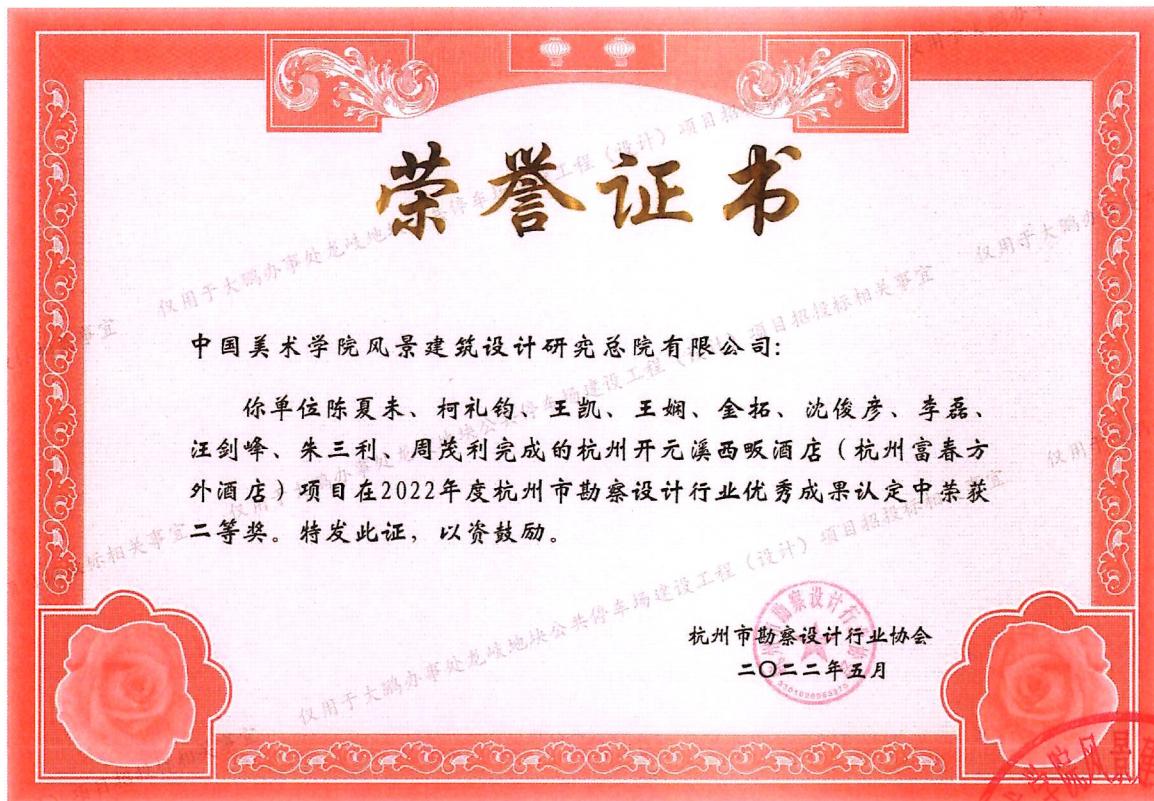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职称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陈夏未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20113301640/<br>G3300238702   | 高级<br>工程师 | /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柯礼钧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20213303243/<br>G3300337089   | 高级<br>工程师 | /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李磊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S20243303838/<br>G3300238704  | 高级<br>工程师 | /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高华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br>(给水排水)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CS20103300265/<br>中联高 2011211 | 高级<br>工程师 | /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汪宏慧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br>电)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DG20183301024/<br>G3300285149 | 高级<br>工程师 | /  |
| 6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徐顺丰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br>(暖通空调)注册证/<br>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CN20203300806/<br>G3300389476 | 高级<br>工程师 | /  |
| 7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王源  | 工程师职称证                              | ZC3361202201933               | 工程师       | /  |
| 8  | 室内专业负责人  | 刘航  | 工程师职称证                              | ZC3361201800551               | 工程师       | /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8702

姓名：陈夏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11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夏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20113301640

聘用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7年05月1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夏未

签名日期:

2015.5.16.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36677749561530。

验证平台：<https://man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采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8日



附建筑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柯礼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2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2198611272416

证书编号：G330033708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I55SLMN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11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柯礼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20213303243

聘用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7年05月13日



主任



柯礼钧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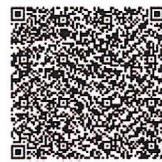
柯礼钧

签名日期：

2025.5.16.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3686370214341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1/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  
5.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8日



附结构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姓名：李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870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S20243303838

聘用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6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1925555083145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受差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姓名 高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51  
幢 2 单元 7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9197711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08-2032.05.08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高华 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编 号：中联高 2011211

职改办盖章：



2011年 7月23日 办公室

姓 名 高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9197711100017  
工作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专 业 给排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CS20103300265

聘用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招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 姓名                                | 高华 | 社会保障号                                   | 362429197711100017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29197711100017 | 性别      | 男  |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险 种                               |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参保状态                              |    | 参保缴费                                    |                    |         | 参保缴费    |      | 参保缴费               |         |    |         |      |  |  |  |
| 参保单位                              |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11000010171153) |                    |         |         |      |                    |         |    |         |      |  |  |  |
|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2025年07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备注 |         |      |  |  |  |
|                                   |    |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元) | 个人缴费(元) | 缴费状况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元) |    | 个人缴费(元) | 缴费状况 |  |  |  |
| 2023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3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11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14000   | 70 | 已到账     |      |  |  |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2730186844864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0val1&cod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7日



附电气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潜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2015.09.21-2035.09.21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仅用于大鹏办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任职资格证书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仅用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他用无效。

姓 名：汪宏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0824198203080813

证书编号：G330028514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QYUCAOTP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8年0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汪宏慧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 DG20183301024

聘用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2028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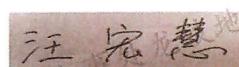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汪宏慧

签名日期: 2025.7.15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 姓名                                | 汪宏慧 | 社会保障号                                   | 340824198203080813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0824198203080813 | 性别           | 男    |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险 种                               |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参保状态                              |     | 参保缴费                                    |                    |              | 参保缴费        |          | 参保缴费               |              |      |             |          |  |  |  |
| 参保单位                              |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11000010171153) |                    |              |             |          |                    |              |      |             |          |  |  |  |
|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2025年07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备注   |             |          |  |  |  |
|                                   |     |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br>数(元) | 个人缴<br>费(元) | 缴费<br>状况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br>数(元) |      | 个人缴<br>费(元) | 缴费<br>状况 |  |  |  |
| 2023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52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6500         | 32.5 | 已到账         |          |  |  |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565692961004245，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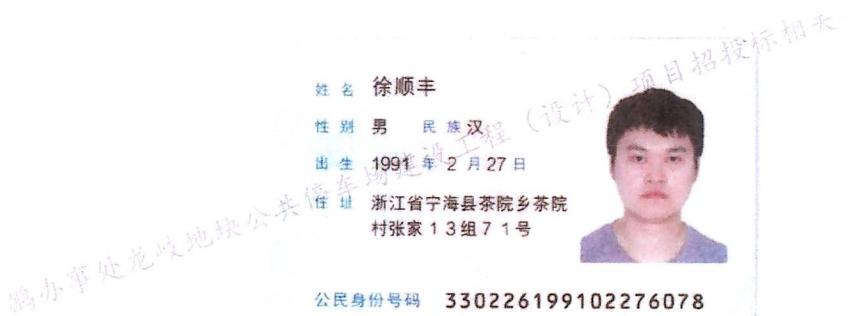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0日



附暖通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顺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2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226199102276078

证书编号：G330038947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WJXGBE7R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0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徐顺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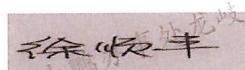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2月27日

注册编号:CN20203300806

聘用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徐顺丰

签名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 姓名                                | 徐顺丰 | 社会保障号                                   | 330226199102276078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30226199102276078 | 性别      | 男       |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险 种                               |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参保状态                              |     | 参保缴费                                    |                    |         | 参保缴费    |      | 参保缴费               |         |         |     |      |  |  |  |
| 参保单位                              |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11000010171153) |                    |         |         |      |                    |         |         |     |      |  |  |  |
|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2025年07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备注  |      |  |  |  |
|                                   |     |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元) | 个人缴费(元) | 缴费状况 | 参保地                | 缴费基数(元) | 个人缴费(元) |     | 缴费状况 |  |  |  |
| 2023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3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8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09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0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4                              | 1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1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2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3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4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5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6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 2025                              | 07  | 3011000010171153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600     | 已到账  | 杭州市本级              | 7500    | 37.5    | 已到账 |      |  |  |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1824287472958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6日



附景观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5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9月24日

证书编号：ZC336120220193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OEZIFYLK



发证时间：2022年10月21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63721725228155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8日



附室内专业负责人相关证件：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航

性 别：男

出生 年 月：1988年05月23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14日

身 份 证 号：370902198805234210

证 书 编 号：ZC336120180055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5JUMOXR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9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本证明书由浙江政务服务网生成，授权码：3175637219615311302。

验证平台: <https://maiz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2.本机关作出标注时2个月以上的件将被清退。如需打印4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8日



备注：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资本   | 10500 万元                                      |
| 企业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18 号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梁宇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刘珂  |
|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 是  |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br>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br> | 23人<br>浙江省建设厅<br>2023年9月26日<br>03010610285964 |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认证单位：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br>取得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 备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详细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                  |
| 建立时间                   | 1994年06月14日                             |                  |
| 注册资本金                  | 10500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30100143104202G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证书编号                   | A133012935-10/1                         |                  |
| 有效期限                   | 至2030年06月13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梁宇                                      | 职务<br>院长         |
| 单位负责人                  | 梁宇                                      | 职务<br>院长         |
| 技术负责人                  | 刘珂                                      | 职称或执业资格<br>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仅用于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资信证明、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 |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7日

颁发机关(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6月01日

No.AF 0553963

# 公信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兹 证 明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104202G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EPC总承包项目管理,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服务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审核地址)

邮编: 310012

编号: 1323Q10348R3M

颁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7日

注: 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 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 (子证书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 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 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ACCREDITA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http://www.gac.org.cn)